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出，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